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評核表

機構名稱: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機構檢附文件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委員改善/建議事項 (*不符合, 必寫原因)																															
指標一： 配合主管 機關填報 系統資料 (必選指 標)	1. 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建置 <u>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名冊</u> 。 2. 每月 5 日前更新系統機構相關資訊，以達資料正確性。		系統檢閱 1. 由社會局不定時檢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是否定期更新。 (1) OG—機構管理 (2) OP—人員管理 (3) SC—老人福利機構管理 2. SC-100 老人福利機構管理/機構資料/床位數資料/住民資料:安置對象類型需清楚標示服務項目為安養、一般養護、管路養護、長期照顧或失智照顧對象。 (※注意:實際各類型住民人數不可超過核准床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長照系統登打</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OG-100</th> <th style="width: 10%;">OP-300 (有長照小卡)</th> <th style="width: 10%;">SC-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機構基本資料</td> <td>老機</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r> <tr> <td>住宿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工作人員</td> <td>老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r> <tr> <td>住宿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感染管制專責人力</td> <td>老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r> <tr> <td>住宿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長照系統登打		OG-100	OP-300 (有長照小卡)	SC-100	機構基本資料	老機			V	住宿式	V			工作人員	老機	V	V	V	住宿式	V	V		感染管制專責人力	老機	V		V	住宿式	V					
長照系統登打		OG-100	OP-300 (有長照小卡)	SC-100																																
機構基本資料	老機			V																																
	住宿式	V																																		
工作人員	老機	V	V	V																																
	住宿式	V	V																																	
感染管制專責人力	老機	V		V																																
	住宿式	V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機構檢附文件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委員改善/建議事項 (*不符合, 必寫原因)															
指標二： 感染管制 專責/專 任人力設 置及執行 情形 (必選指 標)	1. 機構感染管制業務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人力(除本職業務, 兼辦機構內感染 管制相關業務)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人力(全職負責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 相關業務)辦理。 2. 該名人員姓名為: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錄長照機構計長照人員相 關管理資訊系統(OG-100 機構管理及SC-100 老人福利機構)。 3. 該專責人員應由 編制內全職人員 擔任, 符合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 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 格。專責人員認列之資格:(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 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曾 接受至少 20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或具一年 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科以上學校, 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畢業, 曾接受至少 20 小時感染管 制課程, 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3) 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護理或護理助產科畢 業, 曾接受至少 20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並 具 6 個月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級中等學校或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非屬 前款所列科別畢業, 曾接受至少 30 小時感	1. 專責人員資格文件: (1) 畢業證書 (2) 感染管制工作經 驗證明(除專科以 上學校醫學、護 理、公共衛生、復 健及其他相關 系、所、學位學程 畢業者可與感管 課程擇一提供) (3) 20至30小時的感 染管制課程。 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 執行感染管制業務 之情形, 包含: (1) 感染管制人員任 職開始至 8 月班 表。 (2) 工作進度表及日 誌。 (3) 113 年度感染管制 年度計畫。 (4) 感染管制相關業務 之紀錄。	文件檢閱 1. 檢閱感染管制專責人 員執行感染管制業務 之情形, 包含: 班表、 工作進度表及日誌、 感染管制年度計畫、 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 告及感染管制相關業 務之紀錄。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可不定期進行查核。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資 格: 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 職人員擔任, 並具下列 資格之一: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4 1066 1630 1465"> <thead> <tr> <th>學歷</th> <th>學分</th> <th>感管 經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科以 上醫護 相關</td> <td>20</td> <td>或 1 年</td> </tr> <tr> <td>專科以 上</td> <td>20</td> <td>及 1 年</td> </tr> <tr> <td>護校</td> <td>20</td> <td>及 6 個月</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30</td> <td>及 2 年</td> </tr> </tbody> </table>	學歷	學分	感管 經歷	專科以 上醫護 相關	20	或 1 年	專科以 上	20	及 1 年	護校	20	及 6 個月	高中職	30	及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歷	學分	感管 經歷																		
專科以 上醫護 相關	20	或 1 年																		
專科以 上	20	及 1 年																		
護校	20	及 6 個月																		
高中職	30	及 2 年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機構檢附文件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委員改善/建議事項 (*不符合, 必寫原因)
	<p>染管制課程，並具2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指於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政府衛生部門等，從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所列感染管制相關事項之工作經驗。例如負責健康管理、預防接種、環境清潔消毒、手部衛生、傳染病及群聚通報等業務，均視為相關工作經驗。:(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p> <p>4. 「長期照顧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工作進度表及日誌」(佐證資料建議/範本1)</p> <p>5. 訂定「113年度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年度計畫」(佐證資料建議/範本2)</p> <p>6. 113年撰寫完成「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佐證資料建議/範本3)</p> <p>7.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須規劃及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業務:</p> <p>(1)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追蹤</p> <p>(2)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疫苗接種</p> <p>(3)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p> <p>(4) 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p> <p>(5) 機構內洗手設施及進行手部衛生稽核</p>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機構檢附文件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委員改善/建議事項 (*不符合, 必寫原因)
	(6) 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及管理 (7) 防護裝備物資 (8) 隔離空間之使用 (9) 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之正確性 (10) 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 (11) 感染事件分析 (12) 群聚感染事件處理及紀錄等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機構檢附文件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委員改善/建議事項 (*不符合, 必寫原因)																
指標三： 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必選指標)	1. 配合「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課程分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7 352 916 963"> <thead> <tr> <th>5 大類</th> <th></th> <th>3 種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大類</td> <td>1-感染管制及實務</td> <td rowspan="5">課程分為初階、中階及高階課程</td> </tr> <tr> <td>第 2 大類</td> <td>2-手部衛生</td> </tr> <tr> <td>第 3 大類</td> <td>3-手部衛生與臨床照護實境示範</td> </tr> <tr> <td rowspan="2">第 4 大類</td> <td>4-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td> </tr> <tr> <td>5-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td> </tr> <tr> <td rowspan="2">第 5 大類</td> <td>6-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td> </tr> <tr> <td>7-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td> </tr> </tbody> </table> <p>數位學習平台：</p> <p>(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訓練資訊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p> <p>(2)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課程列表</p>	5 大類		3 種課程	第 1 大類	1-感染管制及實務	課程分為初階、中階及高階課程	第 2 大類	2-手部衛生	第 3 大類	3-手部衛生與臨床照護實境示範	第 4 大類	4-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	5-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	第 5 大類	6-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	7-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	1. 檢附局網-指標三-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名冊 excel 檔)。 2. 112 年度機構在職工作人員(含直接及間接工作人員)參加相關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應檢附課程之證書影本、內容及紀錄並造冊(工作人員年資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3. 支援人力須檢附支援報備函證明。 4. 113 年度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	文件檢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時數係依據該名人員到職該機構起算，如報備支援人力同時支援多家機構，則須依各機構到職日分別上指定之課程。 新進人員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至少 4 小時課程，可列入當年度在職人員至少 6 小時之時數計算。 直接服務工作人員：包含報備支援醫事人員。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所辦理之實體課程、機構外實體、線上及數位學習課程均可認計，機構可參考「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建議」判定課程階層。 如採機構感染管制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大類		3 種課程																			
第 1 大類	1-感染管制及實務	課程分為初階、中階及高階課程																			
第 2 大類	2-手部衛生																				
第 3 大類	3-手部衛生與臨床照護實境示範																				
第 4 大類	4-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																				
	5-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																				
第 5 大類	6-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																				
	7-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機構檢附文件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委員改善/建議事項 (*不符合, 必寫原因)																				
	<p>2. 依工作人員職別及工作年資接受適合之課程階層：</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352 931 1174"> <thead> <tr> <th data-bbox="271 352 349 448">序號</th> <th data-bbox="349 352 416 448"></th> <th data-bbox="416 352 589 448">教育訓練對象</th> <th data-bbox="589 352 931 448">課程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1 448 349 592">1</td> <td data-bbox="349 448 416 1174" rowspan="5">直接工作人員(直接照顧住民)</td> <td data-bbox="416 448 589 592">新進人員(到職後1個月內)</td> <td data-bbox="589 448 931 592">至少4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td> </tr> <tr> <td data-bbox="271 592 349 687">2</td> <td data-bbox="416 592 589 687">在職未滿3年</td> <td data-bbox="589 592 931 687">至少6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td> </tr> <tr> <td data-bbox="271 687 349 831">3</td> <td data-bbox="416 687 589 831">在職滿3年至未滿6年</td> <td data-bbox="589 687 931 831">至少2小時初階及4小時中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td> </tr> <tr> <td data-bbox="271 831 349 1031">4</td> <td data-bbox="416 831 589 1031">管理階層、在職滿6年以上</td> <td data-bbox="589 831 931 1031">至少2小時中階及4小時高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 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td> </tr> <tr> <td data-bbox="271 1031 349 1174">5</td> <td data-bbox="416 1031 589 1174">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員</td> <td data-bbox="589 1031 931 1174">至少10小時中階或高階感染管制課程(高階至少8小時)</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教育訓練對象	課程時數	1	直接工作人員(直接照顧住民)	新進人員(到職後1個月內)	至少4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	2	在職未滿3年	至少6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	3	在職滿3年至未滿6年	至少2小時初階及4小時中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	4	管理階層、在職滿6年以上	至少2小時中階及4小時高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 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5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員	至少10小時中階或高階感染管制課程(高階至少8小時)		<p>責人員所辦理之實體課程, 需檢附課程內容、簽到表、心得、評值及照片佐證。</p> <p>6. 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及長期照顧專業人員各階訓練感染管制課程之課程時數亦可認計。</p> <p>7. 計算公式：</p> <p>(1) 在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完成比率%=(完成教育訓練之在職工作人員數/工作人員總數)*100%。</p> <p>(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完成比率%=(完成教育訓練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數/感染管制專責人員總數)*100%。</p>		
序號		教育訓練對象	課程時數																						
1	直接工作人員(直接照顧住民)	新進人員(到職後1個月內)	至少4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																						
2		在職未滿3年	至少6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																						
3		在職滿3年至未滿6年	至少2小時初階及4小時中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																						
4		管理階層、在職滿6年以上	至少2小時中階及4小時高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 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5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員	至少10小時中階或高階感染管制課程(高階至少8小時)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機構檢附文件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委員改善/建議事項 (*不符合, 必寫原因)
	6	間 接 工 作 人 員	行政人員、 司機、廚 工、洗衣 工、清潔人 員等。	得不受課程階層之限制, 惟仍符合上述課程時數規定				
	<p>3. 在職工作人員包括：由機構自行約聘僱用、編制內、兼職(任)、外包及報備支援之人力等。另又分為直接工作人員及間接工作人員以下2種：</p> <p>(1) 直接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含支援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照顧服務人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機構聘用看護工、清潔人員、長期一線服務固定志工等。</p> <p>(2) 間接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司機、廚工、洗衣工、清潔人員等。</p> <p>4. 在職工作人員及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達100%。</p> <p>5.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須規劃及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業務：</p> <p>(1) 訂定「113年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p>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機構檢附文件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委員改善/建議事項 (*不符合, 必寫原因)
	<p>練年度計畫」(佐證資料建議/範本4)。</p> <p>(2) 113年撰寫完成「113年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佐證資料建議/範本5)。</p>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機構檢附文件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委員改善/建議事項 (*不符合,必寫原因)
<p>指標四： 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優良指標)</p>	<p>●機構應達成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 機構須提供醫院有關機構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 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可參考112年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感染管制查核項目)並達成。 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p>●機構達成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 機構須提供醫院有關機構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 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可參考112年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感染管制查核項目)並達成。 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p>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p> <p>●依機構應達成指標之事項進行個別評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或詢問。 檢閱機構與特約醫療院所訂定之合約。 提供醫院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並達成之資料。 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詢問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與機構共同執行感染管制之情形。 	<p>●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達成事項1及2</p> <p><input type="checkbox"/>達成事項1、2及3</p> <p><input type="checkbox"/>達成事項1、2及4</p> <p><input type="checkbox"/>達成事項1、2、3及4</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項免評</p>	<p>合約醫院名稱:</p> <hr/>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機構檢附文件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委員改善/建議事項 (*不符合, 必寫原因)
	<p>●醫院應達成事項：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醫院須提供機構感染管制服務，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感染管制小組訂有機制且實際運作，成員包含醫院感染管制主管、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機構主管、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等；醫院提供機構之感染管制服務項目及內容應留有紀錄。 主責感染管制師每月須至機構至少 2 至 4 小時（99 床(含)以下每月至少 2 小時、100-199 床每月至少 3 小時、200 床(含)以上每月至少 4 小時），提供感染管制相關服務，並依照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檢視機構感染管制狀況，並留有紀錄。 評估機構基礎現況，至少每年 1 次協助機構訂定/修訂感染管制手冊、感染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及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應變計畫，並留有紀錄；檢視機構所撰寫之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提供意見並留有紀錄。 若機構辦理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桌上或實地演習，醫院須協助辦理，並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及感染管制專家至少 1 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 	<p>●醫院達成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與醫院共同組成之感染管制小組名單，成員包含醫院感染管制主管、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機構主管、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等。 醫院提供機構之感染管制服務項目及內容(醫院應達成事項)之相關紀錄。 	<p>●依醫院應達成指標之事項進行評核 (醫院端須完成全部子項目方得通過並核予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與醫院共同組成之感染管制小組名單。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或詢問。 醫院須聘有經疾管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感染管制師，統籌提供機構之感染管制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主責感染管制師負責 5 家機構為原則，且應提供機構持續性服務，盡量減少人員更動。 主責感染管制師應修業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Level 1) 並取得學習證明，且每年接受至少 8 小時長照機構相關感染管制 	<p>●醫院</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項免評</p>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機構檢附文件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委員改善/建議事項 (*不符合, 必寫原因)
	<p>5. 協助機構訂定感染管制措施稽核作業流程，定期（至少每季）辦理外部稽核作業及稽核結果回饋，如：手部衛生遵從性及正確性、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度、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正確性、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等稽核作業。</p> <p>6. 提供機構感染管制諮詢（可視情形採實地、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並留有紀錄。</p> <p>7. 感染管制小組定期（至少每季）召開感染管制品質會議，應至少包含前揭感染管制項目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內容做議題討論，對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制度，並留有紀錄。</p> <p>8. 醫院次年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應再完成下列之項目：</p> <p>(1)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標竿學習，並有紀錄。</p> <p>(2)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觀摩，並有紀錄。</p> <p>(3) 每年辦理至少 4 小時（每次至多 2 小時）實體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並有紀錄，包含課程大綱、預期效益、教育訓練時間、學員名單、評值、上課照片等。</p> <p>(4) 定期（至少每季）辦理機構服務對象感染事件分析及監測。</p> <p>(5) 需要時協助機構處理群聚事件，並有紀錄。</p>		<p>教育訓練課程。</p> <p>3. 詢問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與醫院共同執行機構感染管制之情形，並檢視醫院應達成事項相關紀錄。</p>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機構檢附文件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委員改善/建議事項 (*不符合, 必寫原因)
<p>指標五：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優良指標）</p>	<p>1. 參考範例格式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計畫應每年檢視至少 1 次並視需要更新，內容須包括：</p> <p>(1) 明訂人員之職責與分工。</p> <p>(2) 資源盤點：包括盤點機構照顧人力、盤點機構可用床數，或其他可提供機構住民轉介安置之床數、規劃集中收住場所、盤點機構個人防護裝備存量等。</p> <p>(3) 訂定應變協助方案啟動時機與作業流程，包括但不限下列項目：通報作業、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機構住民安置與健康管理、風險區域劃分及出入動線規劃、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訪客管理、環境清潔消毒、防疫相關物資管理等。</p> <p>2. 參考範例格式每次安排辦理至少 1 次桌上或實地演習：桌上演習可每年辦理；實地演習採隔年度方式辦理(如 112 年申請獎勵，下次最早申請為 114 年)。</p> <p>(1) 自下列傳染性疾病種類選 1 種進行演習，避免每次演習相同疾病，應依據模擬之疫情規模(須包含疑似病例送醫流程、機構發生確定病例 1 人、及機構發生大規模確定病例) 規劃撰寫演習脚本。如新興傳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等)、呼吸道傳染性疾病(如：流感、麻疹等)、腸胃道傳染性疾病(如：諾羅病毒等)及皮膚傳染性疾病(如：疥瘡等)。</p>	<p>1. 機構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p> <p>2. 機構演習計畫及記錄。</p> <p>3. 機構床位平面圖(A3 大小)</p> <p>4. 評核當天，機構現場桌上演習或實地演習評核。</p>	<p>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p> <p>1.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p> <p>2. 當年度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演習計畫及紀錄。</p> <p>3. 依據演習結果修正應變計畫，應包含「改善事項」、「建議事項」及「綜合意見」之參採修正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演習評核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合/待補事項/建議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演習評核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合/待補事項/建議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免評</p>	<p>演練傳染病名稱：</p> <hr/>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機構檢附文件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委員改善/建議事項 (*不符合, 必寫原因)
	<p>(2) 演習腳本應依機構訂定之應變計畫作業流程撰寫，內容建議包括應變小組權責分工、通報作業、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機構住民安置(就地安置、部分清空、全部清空)與健康管理、風險區域劃分及出入動線規劃、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訪客管理、環境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相關管理等。</p> <p>(3) 演習須留存演習紀錄及照片備查。</p> <p>(4) 桌上或實地演習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及外聘感染管制專家至少1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p> <p>3.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須規劃及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業務：</p> <p>(1) 「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建議」(佐證資料建議/範本6)</p> <p>(2) 「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演習建議」(佐證資料建議/範本7)</p>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機構檢附文件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委員改善/建議事項 (*不符合, 必寫原因)
<p>指標六： 機構感染 管制專責 /專任人 力取得感 染管制專 業人員資 格(優良 指標)</p>	<p>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取得經本部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如：感染管制師、感染管制員等)資格。</p>	<p>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之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如：感染管制師、感染管制員)證書，且其證書在有效期間內。</p>	<p>文件檢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勵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須為編制內全職人員。 檢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之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如：感染管制管理師等)證書，且其證書在有效期間內。 每名符合獎勵條件之人員，於全程計畫期間(112年至115年)僅限獎勵1次。 <p>※1. 依據「專業學會甄審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之認可作業要點」於受理申請後，辦理專業學會認可作業，屆時參與獎勵計畫之機構，其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取得經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之證書，且其證書在有效期間內，即符合指標六之人員資格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項免評</p>	<p>取得證書人員姓名： _____</p>

評核日期	112年 月 日
評核委員	
社會局	
機構負責人/業務負責人	請確認委員改善/建議事項，若有疑義請於現場提出。
機構陪評人員/職稱 (感管專責/專任人員、醫院感管人員...等)	

機構用印